

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9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从科技”)股票于2023年11月13日、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异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规定的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股票价格上累积了较多的获利调整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避免跟风炒作,谨慎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云从科技于2023年11月13日、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异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规定的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发生重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除通过书面函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资产收购、债务重组、业务调整、资产重组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股价上累积了较多的获利调整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避免跟风炒作,谨慎决策,审慎投资。

2. 公司实际控制人除通过书面函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资产收购、债务重组、业务调整、资产重组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688269 证券简称:凯立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8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14日  
(三)股东大会召开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融创路6号凯立新材料综合办公楼  
(四)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六)议案名称及表决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3.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0,874,451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注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5,969,561	0	0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及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如下:

议案序号	回避关联股东名称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股)
1	陕西有色金属集团	33,600,000
2	陕西有色金属集团	33,6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3-054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0.14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离职人员中不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业务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顺利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智创园2号楼1203。

(四)注意事项:股东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带上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决议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智创园2号楼1203联赢激光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071  
电话:0755-89001062  
联系人:黄勇、黄涛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后,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8)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3-049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0日以前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金龙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由出席会议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0.14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离职人员中不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业务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顺利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智创园2号楼1203。

(四)注意事项:股东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带上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决议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智创园2号楼1203联赢激光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071  
电话:0755-89001062  
联系人:黄勇、黄涛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后,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8)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3-053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章程、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0日以前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金龙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由出席会议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0.14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离职人员中不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业务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顺利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智创园2号楼1203。

(四)注意事项:股东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带上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决议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智创园2号楼1203联赢激光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071  
电话:0755-89001062  
联系人:黄勇、黄涛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后,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8)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3-050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0日以前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金龙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由出席会议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0.14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离职人员中不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业务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顺利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智创园2号楼1203。

(四)注意事项:股东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带上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决议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智创园2号楼1203联赢激光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071  
电话:0755-89001062  
联系人:黄勇、黄涛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后,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8)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3-051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0日以前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金龙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由出席会议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0.14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离职人员中不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业务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顺利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智创园2号楼1203。

(四)注意事项:股东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带上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决议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智创园2号楼1203联赢激光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071  
电话:0755-89001062  
联系人:黄勇、黄涛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后,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8)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3-052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0日以前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金龙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由出席会议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0.14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离职人员中不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业务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顺利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智创园2号楼1203。

(四)注意事项:股东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带上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决议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智创园2号楼1203联赢激光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071  
电话:0755-89001062  
联系人:黄勇、黄涛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后,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8)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3-054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0.14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离职人员中不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业务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顺利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智创园2号楼1203。

(四)注意事项:股东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带上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决议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智创园2号楼1203联赢激光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071  
电话:0755-89001062  
联系人:黄勇、黄涛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后,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8)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